

附件（六）

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 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 所組別	學系 組班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     （請勾選）		
	<p>※1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<b>低收入戶</b>→填列本申請表          連同證明文件→<b>傳真至 06-2766415</b> 待審核→<b>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        審核結果</b>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→          通過者<b>自動產生繳款號碼</b>→【報名費免繳】。</p> <p>※2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<b>中低收入戶</b>→填列本申請          表連同證明文件→<b>傳真 06-2766415</b> 待審核→<b>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        審核結果</b>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→通          過者<b>自動產生繳款號碼</b>→【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1000 元】。</p> <p>※3.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<b>以 1 系所組班為限</b>。</p>		
	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夜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行動):		
應附證件	<p>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          明影本。（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</p> <p>2、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</p>		
備 註	<p>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          網站下載，並最遲於 <b>10 月 6 日下午 4 點前</b>，將申請表及應附          證明文件傳真至招生組【<b>傳真號碼 06-2766415</b>】，俟審核通過          後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(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          結果，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。</p> <p>2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<b>以 1 系所組班為限</b>，未依規定於 <b>10          月 6 日下午 4 點前</b> 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          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</p> <p>3. <b>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</b>，若考生已          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</p>		